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13B/2024-02270	分类:	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水利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标题: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水资联〔2024〕84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 更新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省属各高校、各医院，各市（州）水利（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梅河口市水利局、发改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公共机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4〕196 号）要求，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决定在全省相关单位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

一、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

（一）普及更新工作安排。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计划于 3 年内完成，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4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为启动调查和制定工作计划。各有关单位开展调查摸底，按照国家水效限定值、水效等级强制性标准等技术标准（节水器具水效等级指标值见附件 1）开展用水器具类别、数量和功能核查，建立器具台账（见附件 2）。各有关单位对照国家水效限定值、水效等级强制性标准等技术标准，核查水嘴、便器、淋浴器、净水机等四类用水器具的相关技术指标，掌握用水器具的类别、数量和功能现状并填写《吉林省公共机构用水器具统计台账》。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用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计划。省、市二级的用水器具台账和普及更新工作计划一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发送至省水利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工作邮箱。同时，按照普及更新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为实施普及更新工作。省内各单位根据普及更新工作计划，将公共机构的用水器具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用水器具的 2 级以上水效标准使用率。普及更新工作启动后，公共机构新购置用水器具必须达到 2 级以上水效标准。对存量用水器具，要坚持节约优先、宜改则改、有序推进，结合实际确定改造和更新计划。对不符合节水器具水效标准规定但具备改造条件的用水器具，优先采用加装水嘴起泡器、更换便器冲洗阀、合理控制供水压力等低成本手段进行改造；鼓励引入市场机制，优先采用费用托管模式进行改造，确保改造后达到 2 级以上水效标准。对不具备改造条件或国家明令

淘汰的用水器具，要及时更新为 2 级以上水效的节水器具。对废旧用水器具，要加强回收循环利用，一体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第三阶段（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为巩固提升。通过实施用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计划，力争将省内公共机构用水器具达到 2 级为 100%，积极鼓励重点用水公共机构（每月用水量 ≥ 2000 吨以上的单位）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机构项目，优先使用获评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或其他达到 1 级水效的节水器具。同时，进一步强化节水管理，加强节水宣传，规范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

（二）推广先进技术。统筹考虑更新成本和节水效益，鼓励学校等公共机构按照《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更新节水型洗衣机、洗碗机等。公共机构要统筹开展节水设施建设，大规模绿化用水应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因地制宜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和空调冷凝水等，积极使用智能水表、自动化用水终端、智慧节水平台等新技术。

（三）强化节水管理。公共机构应坚持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和节水管理两手抓，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用水管理制度，严格节水器具日常管理。针对重点用水器具、设备制定节水措施，杜绝“跑冒滴漏”问题，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巩固和深化节水器具普及更新成效。将节水器具全面普及作为节水型单位评价标准的必备条件，按照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落实

中央关于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有关规定,推动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四)加强节水宣传。公共机构要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大力弘扬节水文化,普及节水知识,在洗手间、开水房等用水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提示,积极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民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有关要求

(一)加大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推动公共机构节水工作,发挥水效标识、节水认证等节水市场机制作用,多措并举支持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支持小型、分散节水改造项目,采用整体打捆方式实施合同节水管理。

(二)分类推进实施。实行独立核算的公共机构应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物业代管、合署办公等统筹用水管理的公共机构由节能节水工作责任主体牵头实施。鼓励其他公共机构协调物业管理单位,参照开展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公共机构节水监管,严格公共机构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对不符合节水管理有关要求的公共机构,按规定核减计划用水指标,督促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省、市

二级相关单位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至省水利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吉林省水利厅 孙淑霞：18704307977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必江：13756052073

联系邮箱：sltszy@163.com （省水利厅）

1226261887@qq.com（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 件：1. 节水器具水效等级指标值

2. 吉林省公共机构用水器具统计台账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